**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浑南市监处罚〔2021〕055号**

**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晟睿美发工作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112MA10D8W562 **住所（住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7-3号1135号

2021年7月15日，我局接到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举报沈阳 “MiSS造型”在大众美团广告中利用限时特惠使人误解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2021年7月20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去“MiSS造型”地址进行核查。该地址为：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7-3号1135。有《营业执照》，名称：沈阳市浑南区晟睿美发工作室；经营者：曲健平；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美发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112MA10D8W562；登陆该店网址发现网站上标有“染发限时特惠”等文字。我局执法人员随即对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染发限时特惠”活动中利用限时特惠使人误解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2021年7月20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21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去该店进行复检整改情况，该店美团平台上已无“限时特惠”字样。

2021年7月27日，案件承办人在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605室，对该店经营者曲健平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询问调查，沈阳市浑南区晟睿美发工作室与美团平台网，2021年2月22日签订的店庆促销合同在“[染发限时特惠]2周年店庆活动中，未标明期限。截止到2021年7月21日该店美团平台上“限时特惠”活动有8笔订单。每笔订单金额为98元。违法所得为784元。

经查，当事人利用限时特惠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笔录》二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整改复合的情况；

（二）沈阳市浑南区晟睿美发工作室法人曲健平进行《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违法的情况；

（三）法人曲健平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曲健平身份情况；

（四）在美团网站上引用“限时特惠”没标明日期的照片一张，证明利用限时特价虚假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沈阳市浑南区晟睿美发工作室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张，证明该公司主体；

（六）沈阳市浑南区晟睿美发工作室在美团网站上的产品点击率，证明该产品成交数量；

（七）我局给沈阳市浑南区晟睿美发工作室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八）沈阳市浑南区晟睿美发工作室与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户入驻服务合同订单确认函》，证明该店信息在平台发布。

2021年9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浑南市监提工{2021}07-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诉、申辩理由。

本局认为，沈阳市浑南区晟睿美发工作室在美团网站上利用染发“限时特惠”开展价格促销活动，以使人误解价格手段误导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违反了《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之规定。依据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价格监管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鉴于该店在网站上开展“染发限时特惠活动订单数量少，社会危害轻微。且积极配合我局对案件的查处，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6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且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4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或者可以不予处罚款。”**从轻处罚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之规定。按照《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6从轻处罚规定的情形之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784元。
2. 处2倍罚款156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科技与财务科开具《辽宁省非税收电子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非税收财政汇缴专户，帐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1年 9月 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